



中期声明及事实信息 -MH370(9M-MRO)安全调查

马来西亚 MH370 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3 安全调查组

The Malaysian

ICAO Annex 13

Safety

Investigation

Team for MH370

1. 本中期声明¹系根据国际民航组织²附件 13 第六章段落 6 的规定予以准备，提供有关对马来西亚航空公司（马航）航班 MH370 一架波音 777-200ER 型飞机，注册编号 9M-MRO 所进行的调查进展的相关信息。该飞往北京的国际客运航班，机上总计载有 239 人（包括 227 名乘客和 12 名机组人员），于世界标准时间 2014 年 3 月 7 日下午 16 时 42 分[马来西亚当地时间 2014 年 3 月 8 日凌晨 00 时 42 分]从吉隆坡国际机场起飞。起飞后不到 40 分钟，在通过 IGARI 导航点后，空中交通管制失去了与飞机的雷达联系。
2. 作为国际民航组织的缔约国，根据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3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第五章段落 5.3³的规定，马来西亚作为航空器注册国应对事故和严重事故的情况进行调查。
3. 马来西亚交通部长根据马来西亚民用航空法 1996 第 126 条第 1 款⁴的规定成立了独立的安全调查组，即“马来西亚 MH370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附件 13 安全调查组”，对 MH370 航班的失踪进行调查。调查小组有 19 名成员，由总督察/调查负责人牵头，由三个委员会组成，委员会包括飞行运行、适航性以及医疗/人为因素，每个委员会都由一名主席牵头。加入该调查组的成员还包括来自七个⁵国际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的授权代表。
4. 事故或事故征候调查的唯一目的应系为了避免将来事故或事故的再次发生。根据附件 13 段落 3.1 条的规定，本调查的目的不是为了分摊过失或责任。
5. 本中期声明 是基于截至 2015 年 3 月 7 日的调查进展内容而出具，并根据附件 13 附录第 1.1 部分至第 1.19 部分的规定所获得的事实信息而出具。事实信息的细节可从马来西亚交通部网站 www.mot.gov.my 上获得。

¹ 如果报告不能在 12 个月内公之于众，负责调查的国家应在事故发生后的每一周年公布一份中期声明，详述调查及任何涉及的安全问题的进展。

² 国际民航组织，系联合国的专门机构，负责协调和管理国际航空运输。公约对空域、航空器注册和安全设置了规则，并对与航空运输有关的签署国的权利作了详细说明。目前国际民航组织有 191 个缔约国。

³ 当事件或严重事故的位置不能明确确定位于任何国家的领域内时，则航空器注册国应启动并进行任何事件或严重事故的必要调查。但是，航空器注册国可以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将调查的全部或部分授权给另一个国家。

⁴ 对于本规定适用的情形，为进行任何事故情况和原因的调查的目的，交通部长应任命相关人员作为航空事故的调查人员，交通部长应任命其中的一位作为航空事故的总督察。

⁵ 七个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为：

-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交通安全局
- 英国 航空事故调查局
- 新加坡 航空事故调查局
- 法国 航空事故调查局
- 中国 中国民用航空局
- 美国 国家运输安全委员会
- 印度尼西亚 国家运输安全委员会

（注：中文版乃根据英文原版所翻译。在内容出现中英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下，一切资讯以英文原版为根据）

6. 调查小组已经收集汇总的有关 MH370 (9M-MRO) 事实方面的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 6.1 空中交通管制无线电通信记录和雷达的记录, 以及根据航空器与空中交通管制之间、与越南胡志明市和新加坡的空中交通管制中心的空管人员之间、以及空中交通管制与马航在吉隆坡运控中心之间的无线电通话内容所制作的文字记录;
 - 6.2 监管及审核航空器维修记录, 包括: 维修查验资料, 技术记录, 适航指令, 改装和维修, 强制性事件报表, 载重平衡报告, 维修方案, 适航证明以及相关文件;
 - 6.3 通过模拟器来重构该航空器的飞行轨迹和系统运行;
 - 6.4 与超过 120 位来自马来西亚民航局、马航、机组人员的直系亲属、加油人员、航空食品配餐人员、航空器清洁人员、货物操作人员和装运人员、货运代理商、供应商以及收货人进行面谈;
 - 6.5 造访货物操作人员、锂离子电池和山竹的货运代理商和收货人, 当地的 (苏邦、槟城、麻坡) 和海外的 (中国北京和天津), 与之会谈并搜集数据;
 - 6.6 造访苏邦的吉隆坡空中交通管制中心以及吉隆坡国际机场的空中交通服务室, 棉兰的印度尼西亚飞行导航和贸易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胡志明市的南区空中交通服务公司 (越南), 曼谷的泰国民航局 (泰国), 以及新加坡民航局 (新加坡), 与之会谈并搜集数据。
7. 关于调查, 调查小组强调, 截至目前交通部网站上所汇总和公布的事实方面的信息系中期性质的, 在最终报告发布之前, 相关信息将可能会被新获得的信息所修改。调查小组强调在此所汇总的事实信息仅仅包含截止到目前可以确定的信息, 并且在本阶段公开此信息仅仅是为了告知航空业以及公众有关 MH370 事故的基本情况, 并且如果出现有其他证据, 则有必要必须视为本信息是暂定的并且可以进行相应修改或更正的。
8. 调查小组现正在进行对事实信息的分析并正在研究以下方面:
 - 8.1 航空器系统的适航性及维护保养;
 - 8.2 世界标准时间 2014 年 3 月 7 日下午 17 时 19 分至 22 时 32 分 [马来西亚当地时间 2014 年 3 月 8 日凌晨 01 时 19 分至 06 时 32 分] 的航空交通管制操作;
 - 8.3 托运的货物;
 - 8.4 机组情况;
 - 8.5 航空器从申请的飞行计划航线转向;
 - 8.6 马来西亚民航局组织及马航的组织管理信息; 以及

(注: 中文版乃根据英文原版所翻译。在内容出现中英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下, 一切资讯以英文原版为根据)

8.7 卫星通讯 (SATCOM)

- 9 除这些活动以外，一旦搜寻小组确定了飞机的位置，调查小组也已经根据 9756 AN965 号文件（该文件涉及打捞飞机的准备工作）准备了标准操作流程（SOP）以及调查清单。
- 10 在未来的几个月，调查小组将对已经获得的事实信息进行分析从而得出结论以及安全建议。除调查的分析以及结论阶段，所采取的措施还包括在新的证据出现的情况下对事实信息进行进一步地验证。
- 11 调查小组期望，如果今后能找到飞机，可以从飞机的残骸以及飞行记录中找到进一步的事实信息。

发布人：

马来西亚 MH370 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3 安全调查组

2015 年 3 月 8 日